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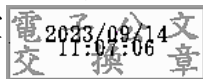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獎章證書、教育部令 (0120713A00_ATTCH1.pdf、
0120713A00_ATTCH2.odt、0120713A00_ATTCH3.pdf、012071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
5條附表3、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
第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
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